

十堰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为转变我市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03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十政办发〔2018〕34号）精神，结合“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相关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全民参与。落实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体

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方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3.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4.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主要目标。

1.长远目标。通过开展广泛的教育引导，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实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有效的督促引导，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培养形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全社会人人动手，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最终在全社会形成科学管理的长效机制。

2.近期目标。根据《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方案》和《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在2018年启动分类；到2019年底，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覆盖范围达到50%，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到2020年底，公共机构及

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模式。

二、职责分工

成立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委,市城管执法委主任王家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督导辖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驻区企业、居民小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

(二)市直机关工委牵头督导各市直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市直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所属(监管)行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并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全市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1.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计与考核标准制定,指导城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

2.市财政局负责垃圾分类相关经费保障,保证收运车辆、主次干道分类收容设施以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经费及时到位。

3.市发改委负责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相关政策保障,积极

对上争取垃圾分类相关项目和扶持政策。

4.市经信局负责督导规模以上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市商务局负责检查督导商贸流通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监督管理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回收工作。

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打击非法回收加工行为。

7.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检查督导各物业企业在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市教育局负责在全市学校和幼儿园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开设实践课堂。

9.市卫健委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等相关环节的卫生防疫工作。

10.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环节的环保工作，负责有害垃圾处置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处置设施的建设。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预防餐厨垃圾非法流向养殖业。

三、示范典型培育

选择在市直各单位、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培育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其中，居民小区示范建设应当委托专业化公司进驻操作，以达到建设标准高、示范效果好的作用。

(一) 市直单位 8 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二) 公共机构 11 个：市第二中学、东风公司第六中学、市人民路小学、市外国语学校、市商务局幼儿园、市直机关幼儿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太和医院、市人民医院、国药东风总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三) 其他公共场所 8 个：武当雅阁宾馆、武当国际园宾馆、堰丰宾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武商十堰人民商场、新合作超市（六堰体育馆店）、寿康生活广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华西农贸市场、老虎沟菜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

(四) 居民小区 8 个：五堰街办香山郡小区、二堰街办北京小镇、武当街办茅箭区政府家属院、汉江街办广电观御小区、车城街办森嘉幸福里小区、红卫街办宜家天成小区、白浪街办神鹰小区、五中家属区（责任单位：茅箭区政府、张湾区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四、分类方法与体系

(一) 分类方法。机关单位、公共场所采用“二分法”（即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居民小区采用“四分法”。

1.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

铅蓄电池等),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废温度计, 废血压计,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易腐垃圾(厨余垃圾)。主要包括: 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3.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 废纸, 废塑料, 废金属, 废包装物, 废旧纺织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玻璃,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4.其他垃圾(不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 受污染、不宜回收再利用的纸张、妇幼用品、一次性用具、烟蒂、尘土、陶瓷等, 其他难以分类和无利用价值的物品。

(二) 分类体系

1.分类投放。大力开展宣传, 多种途经引导市民正确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按照便利、适量的原则, 设置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投放, 并有明显标志。易腐垃圾应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 由专人负责清理, 避免混入其它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可回收物根据种类和产生量, 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场所, 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有条件的区域应建设可回收物分拣场所, 进行二次细分类。(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2.分类收集。现有收集站点不符分类收集要求的要改建, 新

建小区和成片开发的，应同步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用“车载桶装”等方式收运，避免再次混合。易腐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物由产生主体自行运送，也可由回收企业上门收集。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及可回收物收集（处理）单位均应建立进出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去向等，完善统计制度。（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城管执法委等）

3.分类运输。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有害垃圾宜委托专业单位收运。易腐垃圾运至专业处理厂处理，运输过程中加强对泄漏、遗撒和臭气控制，防止二次污染。根据需要建设或改建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中转站，对可回收垃圾进行分捡，对其他垃圾进行压缩转运。（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等）

4.分类处理。完善与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实施分类处理。其中，易腐垃圾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垃圾（不可回收物）由焚烧厂和填埋场集中处理。建设大件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可回收物中的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并加强监管，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

五、实施步骤

（一）攻坚阶段（2019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安排部署，2018年为启动阶段，2019年为攻坚阶段。市直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抓紧制定落实方案，迅速部署推动，到2019年底，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覆盖范围达到50%，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的目标完成。基本建成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体系，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

（二）推广阶段（2020年）。到2020年底，完成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目标。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不断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紧盯示范点建设，在资金政策和人力上加以倾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委等）

（二）动员社会参与。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十堰电视台、十堰日报、十堰晚报、秦楚网等主流媒体，要通过制作专题节目、播放公益广告、报道先进典型，介绍经验作法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要讲明政策要求，阐述重要意义，普及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学校和幼儿园要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开设实践课堂，通过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推动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各区要充分发动街办、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组织等力量，开展面对面的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分类、正确进行分类，纠正错分错投现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城管执法委等）

（三）严格检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与市城管执法委要紧密配合，严格督导三区和有关市直单位，紧盯工作任务，把准时间节点，适时检查考评。对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通报批评。生活垃圾分类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全年综合绩效目标和文明单位考核。（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市直单位）

附件：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